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高雄大學           (以下簡稱甲方)  
          熊彬安全帽          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機關識別證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、店內商品享九折折扣（日本代購商品除外）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需出示**實體**識別證，不接受其他形式之證明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乙方店面若有其他**優惠不得重複使用**，需擇一使用其優惠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**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**。

六、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應基於互惠原則共同遵守合約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。

七、本契約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隨時以書面補充之。

八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止。

期滿解除合約      到期自動續約1年     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九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      1      2      年      9      月      4      日